

深圳市南山 10-02&03&04 号片区[西丽中心区地区]

法定图则

NO. NS10-02&03&04/01

(文本、图表)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

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深圳市南山区NS10-02&03&04号片区[西丽中心区地区]法定图则（以下简称本图则）经法定图则委员会2021年第16次会议审批通过，现予以公布。

本图则包括“文本”及“图表”两部分。

- (1) 文本：是指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控制条文及说明。
(注：文本中配图及照片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 (2) 图表：是指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图及附表。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

文本

目 录

1. 总则	1
2. 发展目标	2
3. 土地利用	2
4. 蓝绿空间	3
5. 开发强度	4
6. 公共设施	5
7. 综合交通	5
8. 市政工程	6
9. 城市设计	7
10. 地下空间	9
11. 地名规划	10
12. 规划实施	11
13. 其他	11
图表	19

1. 总则

- 1.1 本图则适用范围（以下简称本片区）为：沙河西路以西，茶光路、广深高速公路以北，隆昌路、留仙洞村以东，西丽水库、石岩—铁岗水库“二级水源保护线”以南所围合的区域，总用地面积为 696.3 公顷。
- 1.2 本图则的主要规划依据为《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在编）和《南山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0-2035）》（在编）及其他经批准的专项规划等。
- 1.3 本片区图则采用标准单元管控，在标准单元内编制地块开发导则和存量政策区规划实施方案（含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均应以本图则标准单元规划控制要求为依据进行，不得突破标准单元规划控制要求。为推进规划实施，在符合标准单元规划控制要求前提下，存量政策区可结合下一步规划实施需要和相关政策要求，对地块层面规划控制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按程序批准后，不视为突破法定图则刚性内容。
- 1.4 本片区内的土地使用及开发建设活动应遵守本规划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
- 1.5 本图则涉及的所有技术指标（特别注明者除外）均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以下简称《深标》）确定。
- 1.6 本图则由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若需修改，必须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01）第二十七、二十八条的规定。
- 1.7 本图则自市规划委员会批准之日起施行。即日起，本片区原有图则自行废止。

2. 发展目标

- 2.1 本图则延续与落实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空间规划纲要的规划要求，与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西丽枢纽地区整体统筹、联动发展。未来西丽中心区地区将强化高端服务职能，布局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和大型公共设施，建设成为南山区北部重要的生产生活服务中心。
- 2.2 本片区的功能定位是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综合配套服务片区、南山北部新兴产业集聚片区。
- 2.3 本图则片区规划居住人口规模 13.8 万人，规划建筑容积总量 1133.5 万平方米（不含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建筑面积，为参考性技术指标）。

3. 土地利用

- 3.1 根据片区发展目标和整体特征，本图则空间结构为“一廊、一轴、一带、两心、多组团”。“一廊”为沿同发路科技创新走廊；“一轴”为沿留仙大道生活服务轴；“一带”为沿片区中部特色交流空间展示片区产学研相融合的生态景观带；“两心”主要为留仙洞综合服务中心、西丽老中心区综合服务中心；“多组团”分别为教育组团、制造研发组团、新型产业组团和居住配套设施服务组团。
- 3.2 根据上位规划、结合片区具体情况，本片区划分为五个标准单元，标准单元具体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 1 标准单元控制指标一览表。
- 3.3 本图则规划的地块的用地性质及相关控制要求详见“图表”中规划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为该地块的主导用地性质，土地的混合使用应依据《深标》相关规定执行。

- 3.4 图则所确定的土地用途是对未来土地利用的控制与引导，现状合法土地用途与图则规定用途不符的，原则上可继续保持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如需改造或重建，须与图则规定的用途相符。
- 3.5 本图则规划的地块界线，在规划管理与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政策法规对地块进行合并或细分。
- 3.6 图则所确定的配套设施，若安排在土地使用权已出让的地块内，相关部门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有需要的时候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4. 蓝绿空间

- 4.1 本片区东临大沙河与塘朗山相望，北靠西丽水库、石岩-铁岗水库等深圳市重要的水源地。结合片区现有景观资源，构筑“绿廊+慢行系统”的整体空间结构，形成由城市空间到自然山体的引导，营造总部基地、城市中心与自然山体景观的过渡与融合，构筑“四山、一环”的城市空间结构和城市景观体系：“四山”结合自然山体规划的深职院北部山体、文光公园、石鼓山公园、中兴公园；“一环”沿打石二路、打石一路，串联“四山”形成一条城市绿环，并向东延伸至大沙河。
- 4.2 本片区规划的水系、公园绿地及其他自然资源，详见附表 2 蓝绿空间规划一览表，应按照相应的政策法规进行保护、利用和生态修复。
- 4.3 本片区内的公园绿地系统包括公园绿地、广场用地，以及公园绿地+商业服务业混合用地，其中公园绿地 70.0 公顷，广场用地 0.4 公顷，公园绿地+商业服务业混合用地 14.3 公顷。公园绿地的人均面积为 5.1 平方米。
- 4.4 本图则 01-01、01-05、01-06、01-07、01-18、03-01、03-09、03-12、03-13、

04-05、06-38、06-41、06-48、06-53、06-54、06-61、06-63、07-08、08-15、08-31 地块为非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 97.6 公顷，是本片区重要的生态绿地和防护绿地。

5. 开发强度

- 5.1 本图则规划建筑容积总量为 1133.5 万平方米，规划建筑容积增量为 175 万平方米，规划建筑容积增量不含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建筑面积。
- 5.2 根据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传导要求，本图则确定五个标准单元的建筑容积增量及相关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 1 中标准单元控制指标一览表。其中，各标准单元的建筑容积增量为刚性控制内容，不得突破。当标准单元建筑容积增量达到上限要求时，应按照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结合公共配套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情况，统筹研究标准单元增量调配，适时启动法定图则修订。
- 5.3 本图则确定的地块容积为上限指标，地块容积确定还应满足公共服务设施承载力、交通市政设施承载力、历史保护、地质条件、生态保护等要求，并满足日照、消防等规范要求。在特殊地区，还应满足文物保护、机场净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微波通道、油气管线防护、危险品仓库、核电站防护等相关控制要求。
- 5.4 地块容积是指地块内的规定建筑面积，包含地上规定建筑面积与地下规定建筑面积，主要指居住、商业服务业、工业和物流仓储四大类用地及其混合使用的地块容积。本图则对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设施、机场、港口、核电站等用地的地块容积不做规定，其开发强度和建设规模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与政策法规确定。

5.5 建筑容积增量是指自本图则批复之日起，已建地块因新批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棚户区改造以及其它规划调整产生的建筑增量，已批未建用地因本图则或今后规划调整产生的建筑增量，国有未出让用地或未明确规划指标的非农建设用地、征地返还用地上的新建建筑量。

6. 公共设施

6.1 本图则各标准单元按照《深标》、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等要求，均衡布局各类公共设施，规划公共设施的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 3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本图则未涉及的其他公共设施按《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予以落实。

6.2 图则确定的公共设施的类型、等级与规模为刚性控制内容，不得减少或取消，在满足相关规范前提下，可适当增加建设规模；因专项规划、工程设计和实施建设需要有所调整的，应按相关程序进行确定。

6.3 图则确定的公共设施，在保障规模、确保实施且满足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等要求的前提下，在标准单元范围内可对公共设施的地块边界及具体位置进行适当调整。

7. 综合交通

7.1 本图则范围道路交通规划应梳理落实并完善道路结构，积极倡导公众以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交通为主导出行方式，并大力推行高效、环保、低耗的公共交通。

7.2 本图则确定的交通设施的类型、规模等为刚性控制内容。详见“图表”及“附表 3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 7.3 本片区轨道、道路系统的等级、位置及规划控制要求详见本图则“图表”及“附表 4 交通系统规划一览表”。各级道路交通设施下位规划不得取消、减少，主干道及以上道路的等级、主要道路交叉口位置为刚性控制内容，下位规划不得调整。
- 7.4 本图则片区现状有 5 号线和 7 号线经过，片区内设置站点有：西丽站、留仙洞站、茶光站；正在建设的轨道线为 13 号线，涉及片区内石鼓站、留仙洞站；规划轨道线有 15 号线、27 号线和 29 号线，具体线位及站位以最终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为准。
- 7.5 本片区应构建便利的自行车系统，新建次干路及以上级别道路应设置独立的自行车道，鼓励按照深圳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导则要求设置自行车道。
- 7.6 本片区规划的步行系统由绿地、广场、道路、二层空中连廊、人行天桥、地下人行通道组成。按照 500—1000 米步行范围，结合绿化节点、地铁站点、公共活动节点设置步行驻留节点。在轨道站点、公交站点、公共开放空间及其他主要城市功能区之间应建设全天候无障碍步行系统，营造舒适宜人的步行系统。
- 7.7 图则内建议性支路的位置以虚位表示，在规划实施中，其线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满足规范要求、保证有效衔接的前提下适当优化。

8. 市政工程

- 8.1 本图则确定的市政公用设施的类型、等级、位置、规模等为刚性控制内容。详见“图表”及附表 3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本图则未涉及的其他社区级公用设施按《深标》及其他标准规范予以落实。

- 8.2 本片区应采用低冲击开发模式，采取收集、入渗、调蓄等手段进行雨水综合利用，以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降低本片区的雨水综合径流系数，降低暴雨洪涝灾害风险。强化节水管理和径流管理，推进节水技术和节水器具的应用；道路和绿化浇洒等城市杂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适度利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完善垃圾分类收集体系，推进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鼓励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发展；加强节能应用，推广建筑节能。
- 8.3 本片区内用地如有涉及油气管线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场所的，建设时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要求。
- 8.4 本片区各类市政管线从道路红线向道路中心线方向平行布置，东（南）侧——电力、给水、雨水；西（北）侧——通信、燃气、再生水、污水。
- 8.5 本片区蓝线划定及管控要求依据《深圳市蓝线优化调整方案》落实，原水管蓝线控制宽度为外边线各外移 5 米，大沙河河道蓝线基本控制标准为 15、20 米。

9. 城市设计

- 9.1 本图则城市空间形态控制方面应突出自然山体背景特色，有利于形成山与城，产业与居住相得益彰的环境；在建成区维护已被认同的城市尺度，新开发区创造出尺度怡人的生态城市风格。
- 9.2 本图则中 01-16、01-20、01-21、01-23、01-25、01-28、01-29、02-01、02-03、02-04、02-05、02-11、02-17、02-22、02-25、02-46、02-48、02-52、03-07、03-17、03-18、04-03、04-04、04-06、04-08、04-11、04-13、04-14、04-16、05-10、05-12、05-14、05-16、05-17、05-19、05-21、05-24、05-26、05-29、05-35、06-04、06-06、06-11、06-14、06-19、06-21、06-22、06-24、06-27、

06-46、06-49、06-52、06-55、06-59、06-67、07-01、07-03、07-04、07-05、07-06、07-10、07-15、07-18、07-22、07-26、08-01、08-03、08-09、08-10、08-12、08-21、08-23、08-25 号地块为公园绿地，02-10、02-44、08-18 地块为广场用地。DY01-DY07 开发单元内引导性内容包括地块划分、建筑高度、公共空间布局、慢行通廊、地下空间开发要求等。编制下层次规划或具体实施时，可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规划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

9.3 本片区建筑高度应满足如下要求：

(1) 标志性高层引导区：DY04 标志性地块的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300 米，DY02 标志性地块的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300 米。

(2) 一般高层引导区：留仙大道和茶光路沿线，DY02 标志性建筑两侧，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250 米，部分重点地标性建筑可在满足规范要求和不影响空间形态的情况下适当提升建筑高度。

(3) 一般高层控制区：绿廊两侧，整体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00 米，局部地块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50 米，重点地标性建筑可在满足规范要求和不影响空间形态的情况下适当提升建筑高度。

(4) 公园绿地为主导用地性质的地块中建筑高度应严格控制，保证连续绿廊的开放性和开发控制单元视线的可达性。

(5) 石鼓山公园和留仙洞山体是片区重要景观标志，应保证其从城市主要街道公共开敞空间的观赏视线。

9.4 本片区建筑界面应满足如下要求：

留仙大道、茶光路、同乐路、同发路、创科路、打石二路及石鼓路等为片区展示城市风貌的重要界面，应注重整体建筑风貌的统一协调。

9.5 本图则片区城市空间形态控制应满足如下要求：

(1) 本规划延续现有丰富的自然山体背景，在城市空间形态控制方面应强化背景山体景观，强化公共配套服务氛围，塑造宜人的人居环境。

(2) 空间形态重点控制区：构建留仙大道-沙河西路-西丽南支路-石鼓路

片区为空间形态重点控制区，结合街巷特色宜形成连续的街墙立面以强化商业氛围，各商业建筑底层宜设置公共人行通道联系形成公共空间，鼓励采用底层架空的方式提供公共活动空间。

(3) 官龙村片区、留仙社区片区打造以居住功能为主的服务片区，未来城市设计应注重其公共开放空间的预留，加强与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连通性。

(4) 西丽中心区核心商业片区提供片区商业配套服务，强调慢行系统与公共空间结合，建构立体街区。

(5) 留仙洞总部基地片区、TCL 高科技工业区、中兴通讯工业园、茶光工业园打造以产业功能为主，建筑形式应简约现代，注重对街区尺度的营造及街巷空间的营造，塑造宜居宜业的现代城区风貌，并充分利用周边丰富的景观资源，保持步行通道与视线通廊的联系，营造独具特色的城市形象。

(6) 深职院片区打造教育科研研发风貌区，强化教育科研功能，兼有公共服务的综合片区，对自然生态区沿线地区采用开敞、通透的建筑界面。

9.6 本图则开发控制单元内可考虑预留二层步行系统及地下联通系统，保证步行系统的连通性与舒适性。本图则的步行系统应预留与大沙河公园、西丽体育馆中心等大型公共服务设施的步行连通性。

9.7 本片区社区级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道路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应与大沙河等水体形成相辅相成的关联系统，成为片区有效的天然风道及气候调节的缓冲空间。

9.8 本片区公共绿地的设计应采用下凹式，减少硬质铺装，宜采用蓄热、导热小的铺装材料。

10. 地下空间

10.1 规划区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贯彻统一规划、综合开发、集约高效利用、依法管理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结合，综合考虑防灾

和人民防空等需要。

10.2 规划区鼓励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并应形成网络化的地下空间布局结构，地下空间相互连通形成网络和体系，并与地面功能相衔接。

10.3 规划区地下空间分为综合功能区和一般功能区。综合功能区主要位于轨道站点核心地区，包括商业、大型公共设施、公共停车等功能；一般功能区以配建停车场库、人防、市政功能为主。

10.4 规划区地下空间应以地下公共交通设施、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为主，适度发展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应坚持以人为本原则，注重将人的长期活动置于地面、将短期活动置于地下。

10.5 规划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和城市公共活动中心紧密结合。鼓励在轨道站点周边、商业密集区、大型综合性公共建筑以及大型换乘枢纽内建设地下街，地下街建设应结合商业、公共服务等需求配置功能，连通地铁站点、公交枢纽等地下公共设施与地面大型综合性公共建筑物、公共空间、下沉广场等，促成地下与地面空间网络化自由连通。

10.6 综合管廊、地下车行环路、地下空间等地下工程需要建设的配套设施经专项论证并批准后落实的，视为符合本规划。

11. 地名规划

11.1 按照一地一名、名实相符的原则，结合本片区现状地名特征，编制本片区地名规划，保证地名的规范化及标准化。

11.2 本图则的地名规划主要包括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公共开敞空间、道路及交通设施名称。地名命名具体情况详见本图则“图表”。

11.3 本图则中的地名除已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外，均为指引性名称，不作为最终地

名命名依据。

12. 规划实施

12.1 本图则标准单元控制情况详见附表 1 标准单元控制指标一览表。

12.2 本图则规划实施应优先落实各标准单元内规划新增的独立占地配套设施、主次干道、公园绿地以及其他城市重大基础设施。12.1 条中其他建筑容积增量应优先保障上述设施的实施建设，标准单元内上述设施未实施前容积增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12.3 本片区地块开发导则或规划实施方案获批时，应校核其所在标准单元建筑容积增量，保障该标准单元内剩余公共设施实施所需的开发增量。

13. 其他

13.1 根据《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 年）》，本图则西北侧部分地区属崩塌、滑坡地质灾害中易发区，该部分在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中划为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其余地区属于崩塌、滑坡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和地质灾害不易发区，应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建设管理。

附表 1 标准单元控制指标一览表

标准单元编号	单元范围(公顷)	主导功能	建筑容积增量(万平方米)		独立占地配套设施			公园绿地规模(公顷)	备注
			总增量	住宅增量	公共服务设施	道路交通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		
标准单元一	176.6	综合服务区	18	9	职业学校 1 所(占地共 437335 平方米), 36 班高中 1 所(占地 74048 平方米), 36 班小学(占地 13338 平方米), 特殊用地 2 处(占地共 10600 平方米)	-	殡葬设施(占地 180102 平方米), 110KV 变电站 1 处(占地 3700 平方米)	公园绿地(占地 41106 平方米)	-
标准单元二	122.3	综合服务区	25	21	职业学校 1 所(占地 402379 平方米), 63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占地共 30088 平方米), 行政办公用地 1 处(占地 1990 平方米), 文体设施用地 1 处(占地 1502 平方米), 教育设施用地 2 处(占地共 15611 平方米)	社会停车场(库) 1 处(占地 1908 平方米), 交通场站用地 1 处(占地 1122 平方米)	公厕+垃圾转运站 1 处(占地 241 平方米), 通信机楼 1 处(占地 3299 平方米), 电信目标局 1 处(占地 3281 平方米), 消防站 1 处(占地 3686 平方米)	公园绿地(占地 39417 平方米), 广场用地(占地 3083 平方米)	-
标准单元三	178.5	工业发展区	41	31	60 班以上高中 1 处(占地 87511 平方米), 敬老院 1 处(占地 26004 平方米), 60 班高中 1 处(占地 103354 平方米), 45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 1 处(占地 21059 平方米)	-	110KV 变电站 1 处(占地 3478 平方米), 天然气高压管道阀室 2 处(占地共 1001 平方米)	公园绿地(占地 322749 平方米)	-
标准单元四	133.4	科创发展区	49	19	24 班幼儿园 1 处(占地 8341 平方米), 60 班九年一贯制 1 处(占地 23970 平方米), 18 班幼	-	220KV 变电站 1 处(占地 6181 平方米), 制冷站 1 处(占地	公园绿地(占地 77450 平方米), 公园绿地+商业服	-

					儿园 1 处(占地 6906 平方米),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 1 处(占地 25454 平方米)		3000 平方米), 110KV 变电站 1 处(占地 2079 平方米)	务业混合用地(占地 143225 平方米)	
标准单元五	85.5	居住生活区	42	31	1000 床综合医院 1 处(占地 24000 平方米), 街道办事处 1 处(占地 6591 平方米), 教育设施用地 1 处(占地 12200 平方米, DY09 若改造需配建的义务教育设施用地), 教育设施用地 1 处(占地 7594 平方米), 48 班小学 1 处(占地 19199 平方米), 派出所 1 处(占地 3129 平方米), 文体设施用地 1 处(占地 3872 平方米)	加油站 1 处(占地 1325 平方米), 社会停车场(库)(占地 4249 平方米), 城市道路用地+公园绿地混合用地 2 处(占地共 11557 平方米)	供应设施用地 1 处(占地 550 平方米), 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1 处(占地 755 平方米), 公厕+垃圾转运站 1 处(占地 399 平方米), 公厕 1 处(占地 585 平方米),	公园绿地(占地 219203 平方米), 广场用地(占地 884 平方米)	-
合计	696.3	-	175	111	-	-	-	-	-

附表 2 蓝绿空间规划一览表

	公园名称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公园绿地	石鼓山公园	100704	07-04 地块
	中兴公园	106461	04-13 地块
	西丽生态公园	134423	04-04 地块
	文光公园	71743	08-03 地块
	其他公园绿地	286596	01-16、01-20、01-21、01-23、01-25、 01-28、01-29、02-01、02-03、02-04、 02-05、02-11、02-17、02-22、02-25、 02-46、02-48、02-52、03-07、03-17、 03-18、04-03、04-06、04-08、04-11、 04-14、04-16、05-05、05-08、05-10、 05-12、05-14、05-16、05-17、05-19、 05-21、05-24、05-26、05-29、05-35、 06-04、06-06、06-11、06-14、06-19、 06-21、06-22、06-24、06-27、06-46、 06-49、06-52、06-55、06-59、06-67、 07-01、07-03、07-05、07-06、07-10、 07-15、07-18、07-22、07-26、08-01、 08-09、08-10、08-12、08-21、08-23、 08-25 地块
生态绿地、防护绿地	绿地名称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留仙山生态绿地	766993	01-05、01-06、01-07、01-18 地块
	其他生态绿地和防护绿地	209299	01-01、03-01、03-09、03-12、03-13、 04-05、06-38、06-41、06-48、06-53、 06-54、06-61、06-63、07-08、08-15、 08-31 地块

附表 3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处)		所在地块号	
			总量	规划增加	现状保留	规划
1	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	街道办事处	1	-	07-30	-
		社区管理用房	11	7	(01-10)、02-13、(02-43)、(08-16)	(02-30)、(02-39)、(04-09)、(05-15)、(06-65)、(07-24)、(08-22)
		党群服务中心	2	2		(05-09)、(06-56)
		派出所	1	-	08-13	-
		社区警务室	16	11	(02-13)、(02-19)、(02-40)、(02-43)、(08-22)	(01-10)、(02-07)、(02-50)、(04-09)、(04-12)、(05-13)、(06-56)、(07-02)、(07-14)、(07-24)、(08-16)
		便民服务站(社区服务中心)	8	7	(02-40)	(01-10)、(02-06)、(04-09)、(05-09)、(06-56)、(07-16)、(07-27)
		肉菜市场	6	4	(01-14)、(02-43)	(02-07)、(02-29)、(04-09)、(08-16)
		熟食中心	1	1		(05-09)
		影剧院	1	1		(07-25)
2	文娱设施	图书馆	4	2	(02-43)、02-02	(07-25)、(08-22)
		文化活动中心	2	2	-	(07-25)、(08-22)
		文化活动室	10	9	(02-43)	(01-10)、(02-06)、(02-29)、(04-09)、(05-13)、(06-65)、(06-51)、(06-56)、(07-16)
3	体育设施	社区体育场地	15	12	01-12、02-15、08-17	02-33、02-43、04-09、04-13、05-31、05-34、06-16、06-25、07-04、07-25、08-22、08-27
		游泳池	2	1	01-22	02-02
4	教育设施	幼儿园	14	6	(02-11)(9班)、(02-30)(12班)、(02-39)(12班)、(02-40)(12班)、(04-12)(18班)、(04-15)(12班)、07-32(12班)、(08-19)(9班)	(04-09)(18班)、05-27(24班)、06-23(18班)、(06-56)(12班)、(07-20)(18班)、(07-27)(12班)
		小学	4	2	01-17(36班)、08-11(48班)	02-07(若更新,应配置一处不少于18班的小学置)、02-43(若更新,应配置一处不少于18班的小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	5	4	04-10 (45 班)	02-27 (为 02-31 地块扩建用地)+02-31 (63 班)、05-28 (60 班)、06-64 (54 班)、DY09+DY10 (合建不少于 48 班的九年一贯制学校)
		初中	0	0	-	-
		职业学校	1	0	01-19+01-24+02-02	-
		普通高中	4	2	01-22 (36 班)、04-07 (60 班)	03-19 (60 班以上)、DY08 (若更新,应配置一处不少于 18 班的普通高中)
5	医疗卫生设施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1	9	(02-29)、(02-47)	(01-10)、(02-09)、(02-32)、(04-12)、(05-13)、(06-56) (建筑面积不小于 1500 平方米)、(07-16)、(07-24)、(08-16)
		综合医院	1	-	07-02(扩建至 1000 床以上)	07-07 (若改造,需考虑为 07-02 地块扩建用地)
6	社会福利设施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8	7	(02-29)	(02-08)、(02-39)、(04-12)、(05-09)、(07-16)、(08-16)
		社区级综合服务养老中心	1	1		(06-56)
		敬老院	1	-	04-01	-
7	道路交通设施	社会停车场(库)	25	18	01-11、(01-14)、(02-08)、(02-15)、(02-20)、(02-45)、(07-31)	(02-02)、02-16、(02-51)、(03-20)、(05-04)、(05-39)、(05-32)、(06-03)、(06-08)、(06-16)、(06-25)、(06-62)、(07-04)、(07-14)、(07-27)、08-05、(08-24)、(08-27)
		公交首末站	12	12	-	(01-10)、(01-25)、(02-07)、(02-43)、(03-20)(04-12)、(05-18)、(05-30)、(06-36)、(06-62)、(07-21)、(08-24)
		城市配送站	1	1	-	(02-19)
		加油加气站	1	-	07-09	-
		公共充电站	7	7	-	(05-07)、(05-41)、(06-05)、(06-18)、(06-50)、(06-62)、(08-26)
		自行车停车库	13	13	-	(02-50)、(05-01)、(05-06)、(05-18)、(05-40)、(05-31)、(05-35)、(06-25)、(06-27)、(06-36)、(06-62)

		出租车服务休息站	1	1		(06-62)
8	市政设施	变电站	6	4	01-27、03-03	(08-24)、05-33、(06-26)、06-42
		邮政所	5	4	(02-20)	(04-12)、(05-13)、(06-56)、(08-24)
		邮政支局	2	2		(06-10)、(07-21)
		通信机楼	3	2	02-36	02-37、(07-20)
		数据中心	1	1		(06-43)
		区域汇聚机房	2	2		(05-25)、(06-43)
		片区汇聚机房	10	8	(02-39)、(07-20)	(01-08)、(02-02)、(02-07)、(03-20)、(05-04)、(05-11)、(06-28)、(07-24)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	1	-	08-06	-
		天然气高压管道阀室	2	-	03-10、04-17	-
		公共厕所	6	3	(02-24)、(08-07)、(08-20)	(05-32)、(06-25)、(06-50)
		再生资源回收站	5	4	(02-21)	(01-04)、(05-20)、(06-60)、(08-23)
		小型垃圾转运站	6	4	02-24、08-07	(04-12)、(05-20)、(06-60)、(08-26)
		应急避难场所	11	11	-	01-24、02-02、04-10、05-28、05-32、05-35、06-24、06-27、06-64、07-04、08-11
		消防站	1	-	02-38	-
9	其他	制冷站	1	1	-	06-66

注：地块或单元编号加()表示该设施为非独立占地。

附表 4 道路系统规划一览表

道路等级	序号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米)	车行道 断面形式	备注
高速公路	1	广深高速公路	-	-	
	2	南光高速公路	33.5	双向8车道	
快速路	1	沙河西路	45	双向8车道	含公交车道
主干路	1	同乐路	74	双向8车道	
	2	留仙大道	80	双向8车道	含公交车道
	3	茶光路	50	双向8车道	含公交车道
	4	同发路	50	双向8车道	含公交车道
	5	同发南路	50	双向8车道	含公交车道
次干道	1	同沙路	25	双向4车道	
	2	仙洞路	36	双向2车道	
	3	创研路	38	双向4车道	
	4	石鼓山路	24	双向4车道	含公交车道
	5	打石二路	40	双向4车道	含公交车道
	6	西丽南支路	25	双向4车道	
	7	打石一路	40	双向4车道	
	8	创科路	50	双向4车道	
	9	石鼓路（中段）	25	双向4车道	
	10	石鼓路（南段）	48	双向6车道	含公交车道
道路等级	序号	道路数量（条）	红线宽度 (米)	车行道 断面形式	备注
支路	1	1	33.5	双向4车道	
	2	2	26	双向4车道	
	3	4	25	双向4车道	
	4	2	24	双向2车道	
	5	4	22	双向4车道	
	6	2	20	双向4车道	
	7	11	16	双向2车道	
	8	2	15	双向2车道	
	9	7	12	双向2车道	

图表